

证券简称：美丽生态

证券代码：000010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暨仲裁事项执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执行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。
- 涉案的金额：约 92,019,375 元。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近日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美丽生态”）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州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4）闽 01 执恢 159 号之一】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仲裁基本情况

2020 年 10 月 18 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丽生态建设”）与平潭鑫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平潭鑫晟”）、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金融”，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）签订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由中信金融继受取得平潭鑫晟对于美丽生态建设的 17,930 万元债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9）。

2023 年 6 月 20 日，美丽生态建设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州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23）闽 01 执 1008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和《执行裁定书》。因美丽生态建设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，福州中院裁定公司、美丽生态建设、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源创盛”）等被申请人支付相应债务，同时冻结被执行人相应财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

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执行通知书>与<执行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2023年11月、12月，佳源创盛所持公司60,000,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，其中，20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，40,000,000股首发前限售股因无人出价而流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8、2023-088、2023-092、2024-001）。

二、本次《执行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4）闽01执恢159号之一】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申请执行标的为剩余债权本息暂计人民币92,019,375元。经查，本案质押物即被执行人佳源创盛名下持有的美丽生态的股票40,000,000股首发前限售股，分别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、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首先冻结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可依法对本案质押物进行处置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（变卖）佳源创盛名下持有的美丽生态股票4,000万首发前限售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截至目前，佳源创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3,165,200股。2024年6月，佳源创盛持有的公司190,000,000股限售流通股在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成交，该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如果本次佳源创盛持有公司的40,000,000股股票被强制处置，佳源创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变为93,165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.1%，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4）闽 01 执恢 159 号之一】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7 月 1 日